

**嘉实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实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28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 ETF 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6、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本公司）的

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0、本公告仅对“嘉实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嘉实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 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受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嘉实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新兴科技 100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嘉实新兴科技 100ETF 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指数及嘉实新兴科技 100ETF 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

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全称：嘉实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兴科技 100ETF 联接 A，基金代码：007815，收取认（申）购费

嘉实新兴科技 100ETF 联接 C，基金代码：007816，不收认（申）购费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 ETF 联接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五）基金的认购份额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六）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七）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指数是本基金目标 ETF 的标的指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指数收益率×95% + 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八）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九）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

其他投资人。

(十) 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上海直销中心、深圳、成都、青岛、杭州、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和嘉实网上交易。

2、代销机构（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1) 互联网代销机构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非互联网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十一)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29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及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50万元	1.0%
50万元 ≤ M < 200万元	0.6%
200元 ≤ M < 500万元	0.3%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的认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

（三）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1.00元

②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1+1.0%）=9,900.99 元

认购费用=10,000.00 - 9,900.99=99.01 元

认购份额=（9900.99+10.00）/1.00= 9,910.99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9,910.99 份 A 类基金份额。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5.00)/1.00=10,005.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5.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3）认购份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五）认购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含认购费）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含认购费）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含认购费）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含认购费）元。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六）已购买过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混合（Q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QDII）、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快线货币、嘉实新机遇混合、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新常态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嘉实稳泰债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嘉实稳荣债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嘉实新添瑞混合、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债券、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新添程混合、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定期宝 6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宏债券、嘉实稳康债券、嘉实稳华债券、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愉债券、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债券、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致博纯债债券、嘉实稳悦纯债债券、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嘉实资源精选股票、嘉实致盈债券、嘉实中短债债券、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养老 2040 混合（FOF）、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嘉实养老 2050 混合（FOF）、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嘉实稳联纯债债券、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债券、嘉实新添益定期混合、嘉实融享货币、嘉实价值成长混合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

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七) 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含认购费）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含认购费）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含认购费）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含认购费）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 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 17：00 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 17：00 前。

2、开立基金账户

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加盖单位公章版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请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机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预留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5) 本机构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机构）》，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

(6)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预留《印鉴卡（法人机构）》一式三份

(8) 签署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如开通传真交易）

(9) 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版）》

(10) 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嘉实网站(www.jsfund.cn)的机构账户类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嘉实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 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 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或兴业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778350006680

户名: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 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32666010010055856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 造成认购无效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 请写明用途。

(3) 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 16:30 前到账, 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 申请之日 16:30 资金未到账者, 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 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 (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 内到账, 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 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 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 至募集期结束,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各代销银行及证券公司的资金帐户卡或存折；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

2、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以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含认购费）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含认购费）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含认购费）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含认购费）元。

(二) 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 17:00 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 17:00 前。

2、开立基金账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3) 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4)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5) 出示银行储蓄卡并留存复印件
- (6) 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 (7) 签署《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客户版）》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

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3) 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4)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
www.jsfund.cn

(三)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 (1) 持支持银联的银行卡通过直销中心 POS 机刷卡付款
- (2) 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嘉实直销专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6: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

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或兴业银行的直销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010010055856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4) 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 16:30 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 16:30 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⑤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验资日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3、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或指定券商资金帐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 65215588

传真：(010) 65185678

联系人：胡勇钦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 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传真：(010) 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	---------------------------------

电话	(021) 3878965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 84362200	传真	(0755) 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101室		
电话	(0532) 66777997	传真	(0532) 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2幢1001A室		
电话	(0571) 88061392	传真	(0571) 88021391
联系人	王振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合广场801A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0	传真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 66671118	传真	(025) 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裙楼103、203单元		
------	---------------------------------	--	--

电话	(020) 62305005	传真	(020) 62305005
联系人	周炜		

2、代销机构（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1) 互联网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7 层 法人代表：洪弘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联系人：文雯 客服电话：400-118-1166 网址： http://www.xinlande.com.cn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12 楼 法人代表：祖国明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3.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办公用房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心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办公房 法人代表：程刚 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联系人：张旭 客服电话：400-810-55919 网址： http://www.fengfd.com/
4.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法人代表：江卉 电话：4000988511 传真：010-89188000

		<p>联系人：江卉 客服电话：010-89188462 网址：http://fund.jd.com</p>
5.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人代表：钟斐斐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联系人：侯芳芳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p>
6.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法人代表：张旭阳 电话：010-61952702 传真：010-61951007 联系人：杨琳 客服电话：95055</p>

(2) 非互联网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人代表：刘连舸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4946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http://www.boc.cn</p>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人代表：谢永林 电话：0755-22166118 传真：0755-82080406 联系人：张青 客服电话：95511-3 或 95501 网址：http://www.bank.pingan.com</p>
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6号 法人代表：王金山 电话：(010)85605006</p>

		传真：(010)85605345 联系人：王薇娜 客服电话：96198 网址： http://www.bjrcb.com
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193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人代表：廖玉林 电话：(0769)22119061 传真：(0769)22117730 联系人：吴照群 客服电话：4001196228 网址： http://www.dongguanbank.cn/
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 法人代表：郭军 电话：029-88992881 传真：029-88992475 联系人：白智 客服电话：40086-96779 网址： http://www.xacbank.com
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人代表：汪静波 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张裕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 http://www.noah-fund.com
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法人代表：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 http://www.jjmmw.com ; https://www.zlfund.cn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 法人代表：其实 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p>客服电话：95021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p>
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 法人代表：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s://www.howbuy.com/</p>
1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厦 法人代表：吴强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林海明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www.5ifund.com</p>
1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5-6层 法人代表：赵学军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联系人：景琪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www.harvestwm.cn</p>
12.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法人代表：于龙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联系人：吴鹏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http://www.zhixin-inv.com</p>
1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人代表：胡学勤</p>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 http://www.lufunds.com
1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人代表：肖雯 电话：020-89629019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黄敏嫦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 http://www.yingmi.cn
1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3-1305室、14层 法人代表：张皓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21-60819988 联系人：刘宏莹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 http://www.citicsf.com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人代表：王常青 电话：(010) 65183880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 http://www.csc108.com
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李颖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郑慧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人代表：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http://www.htsec.com
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法人代表：李梅 电话：021-33388214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陈宇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http://www.swhysc.com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28 层 A02 单元 法人代表：王连志 电话：(0755) 82825551 传真：(0755) 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 http://www.essence.com.cn
2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人代表：王春峰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蔡霆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 http://www.bhjq.com
2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 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人代表：姜晓林 电话：(0531) 89606166 传真：(0532) 85022605 联系人：焦刚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 http://sd.citics.com/
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人代表：周健男 电话：(021) 22169999 传真：(021) 22169134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 http://www.ebscn.com
2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人代表：张永衡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 http://www.gzs.com.cn
2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华旭国际大厦 6 楼 法人代表：李俊杰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08 联系人：邵珍珍 客服电话：(021)962518、4008918918 网址： http://www.shzq.com
2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法人代表：王少华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84183311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 http://www.guodu.com
2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p>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p> <p>法人代表：李琦</p> <p>电话：0991-2307105</p> <p>传真：0991-2301927</p> <p>联系人：王怀春</p> <p>客服电话：4008-000-562</p> <p>网址：www.hysec.com</p>
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p> <p>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p> <p>法人代表：李玮</p> <p>电话：021-20315290</p> <p>联系人：许曼华</p> <p>客服电话：95538</p> <p>网址：http://www.zts.com.cn/</p>
3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p> <p>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9、16-20楼</p> <p>法人代表：刘学民</p> <p>电话：(0755)23838750</p> <p>传真：(0755)25838701</p> <p>联系人：毛诗莉</p> <p>客服电话：95358</p> <p>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p>
31.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p> <p>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p> <p>法人代表：严亦斌</p> <p>电话：0755-83331195</p> <p>联系人：彭莲</p> <p>客服电话：95564</p> <p>网址：http://www.lxsec.com</p>
3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p> <p>办公地址：北京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8层</p> <p>法人代表：祝献忠</p> <p>电话：010-85556100</p> <p>传真：010-85556088</p> <p>联系人：李慧灵</p> <p>客服电话：400-898-4999</p> <p>网址：http://www.hrsec.com.cn</p>

3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人代表：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	------------	--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四) 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电话：(010) 65215588

传真：(010) 65185678

联系人：彭鑫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 5115 0298

传真：(021) 5115 0398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范佳斐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010) 58152145

传真：(010) 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贺耀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